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宏章出版 会计职称2013 《中级经济法》 考前冲刺试卷>>

13位ISBN编号：9787509533789

10位ISBN编号：750953378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宏章教育会计考试研究院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宏章出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2012中级会计资格·经济法》紧扣大纲，权威编写、立足考试，体现重点、考点全面，命中率高题量丰富，解析详尽。

书籍目录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一)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二)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三)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四)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五)
-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考前冲刺命题预测试卷(六)

章节摘录

版权页：20.D【解析】行政性垄断，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违反法律规定实施的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具体包括：行政性强制交易。

行政性限制市场准入。

行政性强制经营者限制竞争。

选项A属于地区封锁；选项B属于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招标投标；选项C属于抽象行政性垄断行为。

21.B【解析】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是指在合营企业中合营一方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合营企业另一方或第三者。

转让条件如下：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合营企业出资额的转让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合营企业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2.A【解析】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3.A【解析】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本题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24010，其出资的现金应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